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RDER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7)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 only

## 簡明綜合全面虧損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43,858	90,015
銷售成本		<u>(40,026)</u>	<u>(82,054)</u>
毛利		3,832	7,961
其他收入		798	162
銷售開支		(1,310)	(936)
行政開支		<u>(6,329)</u>	<u>(2,743)</u>
營業(虧損)/溢利		(3,009)	4,444
融資成本		(63)	—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減值虧損	11	<u>(5,935)</u>	<u>—</u>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9,007)	4,444
稅項	5	<u>(166)</u>	<u>(1,01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9,173)	3,433
期內其他全面溢利/(虧損)(除稅後)			
稅務影響前後之換算海外 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262</u>	<u>(1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 收入總額		<u><u>(8,911)</u></u>	<u><u>3,422</u></u>
每股(虧損)/盈利	7		
— 基本		<u><u>(0.02 港元)</u></u>	<u><u>0.01 港元</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u>6,832</u>	<u>4,019</u>
流動資產			
存貨	8	9,148	9,3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5,470	39,2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3,943</u>	<u>17,749</u>
		<u>38,561</u>	<u>66,33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60,179	75,792
擔保人責任及潛在索償之應計負債		340,346	340,346
銀行借款		22,948	22,948
無抵押銀行透支		3,710	2,104
應付稅項		<u>32,623</u>	<u>34,667</u>
		<u>459,806</u>	<u>475,857</u>
流動負債淨額		<u>(421,245)</u>	<u>(409,521)</u>
負債淨額		<u>(414,413)</u>	<u>(405,50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220	4,220
儲備		<u>(418,633)</u>	<u>(409,722)</u>
股本虧絀		<u>(414,413)</u>	<u>(405,502)</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發生重大變動。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之會計政策、呈報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編製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未有應用下列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已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原因為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嚴重惡性通貨膨脹及為首次採納者 刪除固定日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在評估首次採用此等修訂預期於本期間之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彼等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b) 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因應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414,000,000港元而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

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提呈有關股份恢復買賣之建議（「復牌建議」）。

作為復牌建議其中一環，本公司建議償還所有應付本公司債權人（「計劃債權人」）之款項，方法為透過將由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分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開曼群島計劃」，與香港計劃合稱「該等計劃」）訂立之協議計劃償還。

執行該等計劃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本金總額84,4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發售可換股票據」）（「公開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提供。倘發售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0.05港元獲悉數行使，則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688,000,000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僅向於決定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該名冊於記錄日期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內之股東（「合資格股東」）提呈。

本公司控股股東簡志堅先生（「簡先生」）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根據本公司與簡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簡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該等發售可換股票據。

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本公司將與本公司除以下所述者外之所有債權人之計劃債權人訂立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a)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堅東控股有限公司（「堅東」）；(b)有抵押債權人（就其已根據該等計劃與計劃管理人（「計劃管理人」）協定之抵押權益價值或於變現後變現抵押權益之所得款項淨額為限）；及(c)就本公司因磋商、預備及執行復牌建議、本公司重組建議、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產生之費用（「重組及計劃費用」）提出申索（並以有關申索為限）之人士。
- (ii) 本公司將從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中向計劃管理人將予開立之計劃信託賬戶轉撥37,000,000港元（「計劃資金」）。

- (iii) 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將由計劃管理人管理，並由其持有計劃資金，計劃資金將首先用於悉數支付計劃債權人於計劃生效日期（「生效日期」）經計劃管理人或計劃審裁員（「計劃審裁員」）接納之優先申索，其後，用於按平等基準清償計劃債權人於生效日期經計劃管理人或計劃審裁員接納之無抵押及非優先申索。
- (iv) 於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生效後，各計劃債權人將以收取其經接納優先申索之悉數付款及就其經接納非優先申索與其他計劃債權人參與分配計劃資金之權利為代價，解除及放棄其於生效日期針對本公司之全部申索，而各計劃債權人被禁止就其申索對本公司提起任何法律程序。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84,400,000 港元中，(i) 37,000,000 港元撥作上述計劃資金；及 (ii) 餘額 47,400,000 港元首先撥作支付重組及計劃費用，根據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該支出須由本公司承擔最多 7,000,000 港元及差額由簡先生承擔，其次償還堅東根據堅東、本公司及簡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訂立並經不時補充及修訂之貸款協議應付簡先生之貸款（作為向本集團提供以應付其一般營運資金所需之臨時資金），及最後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獲得大多數（即人數超過 50%）計劃債權人正式通過，合共所佔的價值為不少於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計劃債權人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債權人之 75%。開曼群島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而香港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獲香港高等法院批准。

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將由批准相關計劃之相關法院命令之正式文本送呈香港或開曼群島（視情況而定）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起開始生效。

公開發售為有條件，並獲簡先生全數包銷，特別是公開發售須待證監會解除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聯交所批准復牌建議、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批准公開發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聯交所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項應用指引（「應用指引 17」）的規定，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乃由於聯交所認為本公司的經修訂復牌建議並非為可行的復牌建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向聯交所提交一份經修訂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函件，指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遞交之經修訂復牌建議並未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之規定，並決定根據應用指引 17 取消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上市決定」）。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遞交尋求覆核上市決定之申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向聯交所遞交呈請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出席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決定之覆核聆訊。然而，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決定，認為經修訂復牌建議未能充分證明營運或資產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水平，並決定根據第17項應用指引撤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提交申請，尋求上市決定之第二次覆核。

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可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將可達成，而本公司之負債將根據該等計劃清償。因此，董事信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做法。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已收及應收款項公平值減退貨及折扣。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可分為三個經營分部。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報告其分部資料之基礎。

主要業務如下：—

- 買賣家居電器用品；
- 生產及銷售家居電器；及
- 買賣影音產品。

分部收入、支出及業績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分部收入及支出於對銷集團內部交易前釐定(作為合併賬目的部分程序)，但同屬一個分部的集團實體之間的集團內部往來交易則除外。未分配的項目包括企業和融資支出。此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之方法旨在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用於報告分部業績的方法為「經調整EBIT」，即扣除利息及稅項前之經調整盈利。為達致經調整EBIT，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開支。

	買賣家居 電器用品		製造及銷售家居電器用品		買賣影音產品		合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u>11,112</u>	<u>40,327</u>	<u>32,746</u>	<u>913</u>	<u>–</u>	<u>48,775</u>	<u>43,858</u>	<u>90,015</u>
業績								
分類業績	<u>(1,239)</u>	<u>1,008</u>	<u>(5,611)</u>	<u>(476)</u>	<u>–</u>	<u>5,238</u>	<u>(6,850)</u>	<u>5,770</u>
未分配其他收入							–	140
融資成本							(63)	–
未分配公司開支							<u>(2,094)</u>	<u>(1,466)</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9,007)</u>	<u>4,444</u>
稅項							<u>(166)</u>	<u>(1,011)</u>
期內(虧損)/溢利							<u><u>(9,173)</u></u>	<u><u>3,433</u></u>

## 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地區位置具體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包括香港)	19,261	89,102	6,832	4,019
歐洲	13,107	913	—	—
美洲	11,490	—	—	—
	<u>43,858</u>	<u>90,015</u>	<u>6,832</u>	<u>4,019</u>

客戶之地區位置按貨物交付之地區分類。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按資產實際所在地區分類。

##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有三位製造、銷售及買賣家居電器用品之分部客戶，彼等之貢獻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期內總收入約為26,007,000港元。

本集團有三位買賣家居電器用品及影音產品之分部客戶，彼等之貢獻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總收入約為79,190,000港元。

##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廠房及設備折舊	787	223
無形資產攤銷	8	—
商譽減值—附註11	497	—
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附註11	1,194	—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附註11	186	—
存貨減值撥備—附註11	1,401	—
壞賬撥備—附註11	694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撇銷—附註11	1,963	—
銀行透支利息	34	—
利息收入	(2)	(1)

## 5. 稅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120	1,009
中國企業所得稅	46	2
	<u>166</u>	<u>1,011</u>

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撥備已按本公司於香港經營之一間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零年：16.5%) 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已就本公司在中國經營之一間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計算。

尚未對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作出稅項撥備，乃由於彼等於兩個期間概無應課稅溢利。

##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二零一零年：無)。

## 7. 每股(虧損)/盈利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9,17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3,433,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422,000,000股(二零一零年：422,000,000股)計算。

本公司於兩個期間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

## 8. 存貨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原材料	3,178	803
在製品	4,143	2,938
製成品	1,405	2
持作轉售之貨品	422	5,579
	<u>9,148</u>	<u>9,322</u>

##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8,197	37,31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273	1,947
	<u>15,470</u>	<u>39,265</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交貨付款至120日。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賬齡：		
零至90日	8,084	29,857
91至180日	113	7,461
	<u>8,197</u>	<u>37,318</u>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賬面值約1,49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9,735,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已逾期，惟並未減值。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獨立客戶有關，彼等於本集團擁有良好過往記錄。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做出減值撥備，乃由於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被認為可全數收回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8,922	32,537
其他應付款項	22,183	18,18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6,800	22,800
應付一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2,274	2,274
	<u>60,179</u>	<u>75,792</u>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賬齡：		
零至90日	7,936	32,226
91至180日	675	-
超過180日	311	311
	<u>8,922</u>	<u>32,537</u>

應付一名股東及應付一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11.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減值虧損

由於本公司團一間附屬公司停止營業，故對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資產作出撥備約5,400,000港元及本公司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約497,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底撇銷。

#### 業務回顧及財務回顧

應證監會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由於製造設備在二零零七年四月被查封，故本公司開始透過其附屬公司，集中精力拓展貿易業務，致力向分銷商及批發商爭取銷售訂單以及委聘原設備製造商之承包商製造家居電器用品及影音產品。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集團透過進入家居電器設計的上游業務及分銷自主設計「Olevia」品牌（「Olevia業務」）之電器而擴大其業務範圍。期內，貿易業務（包括Olevia業務）（「貿易業務」）產生之營業額及毛利與二零一零年同期相比分別減少約78,000,000港元至11,000,000港元及毛利由約7,800,000港元轉為毛損414,000港元。本集團貿易業務業績下降主要由於期內貿易業務減少所致。自聯交所明確本公司從事之貿易業務無法為其恢復股份上市提供理據起，本公司一直致力於收購可能具備豐厚盈利記錄之製造業務。

為恢復本集團之生產業務(「製造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成立東莞堅東電器製造有限公司(「東莞堅東」)，本公司於中國建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將從事設計、生產、推廣及分銷對流式電暖爐、石英電熱器、浴室取暖器及電風扇等家居電器。其產品將主要供應予歐洲、澳洲及美洲海外客戶。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本集團已開始於中國市場分銷其制成品。期內，本集團自中國市場製造業務獲得之營業額約8,000,000港元。經本集團努力於期內擴大生產設施及推廣其產品，與二零一零年同期相比，製造業務之營業額及毛利分別增加30倍至約28,000,000港元及24倍至約5,000,000港元。製造業務之毛利率介乎16%至2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經以現金代價5,000,000港元收購富誠(歐洲)有限公司(「RHE」)(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的100%權益。RHE的主要業務是製造及銷售不同種類之家居電器—數碼增強無線電訊(「DECT」)產品、CAT-iq手機及3G無線區域迴路產品(「RHE業務」)。RHE業務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營淨虧損及毛損分別約為2,000,000港元及595,000港元。由於聯交所對RHE預測溢利可行性有所懷疑，本公司不再投資於RHE業務且對二零一一年十月底之若干資產作出虧損撥備5,400,000港元。此外，因本公司收購RHE產生之約497,000港元商譽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底撇銷。

因此，本集團期內營業額減少了51%至約44,000,000港元，並且與二零一零年同期相比由溢利淨額約3,000,000港元轉為虧損淨額約9,000,000港元。

## 重大事項及展望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提呈復牌建議。復牌建議載有(其中包括)重組建議，以重整本公司財務狀況。作為復牌建議其中一環，本公司建議透過向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發售可換股票據，籌集(未扣除開支款額)84,4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與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公開發售由簡先生全面包銷。本公司亦擬透過該等計劃清償本公司債項。

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各自獲得大多數(即人數超過50%)計劃債權人正式通過，合共所佔價值相當於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計劃債權人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債權人不少於75%。開曼群島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而香港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獲香港高等法院批准。

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將由批准相關計劃之相關法院命令之正式文本送呈香港或開曼群島(視情況而定)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起開始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聯交所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乃由於聯交所認為本公司的復牌建議並非為可行的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呈經修訂的復牌建議。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聯交所致函本公司，表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所提呈經修訂的復牌建議未能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之規定，故此決定根據應用指引17取消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上市決定」)。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提呈申請，尋求覆核上市決定。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向聯交所遞交呈請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出席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決定之覆核聆訊。然而，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決定，認為經修訂復牌建議未能充分證明營運或資產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水平，並決定根據第17項應用指引撤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提交申請，尋求上市決定之第二次覆核。

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後，本公司將近乎全無債務，而將有額外營運資金注入本集團。

本集團將繼續就貿易及生產業務擴闊產品種類、開發及物色利潤較高之產品、擴充分銷渠道及客戶基礎以及發展全球和中國市場。

董事認為，生產業務將可加強本集團之競爭優勢，並為本集團帶來更佳回報。此外，董事亦將繼續物色合適的收購對象，以加強本集團的生產業務，並相信本集團業務會逐步增長，本公司亦將可以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1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約1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銀行借款及擔保人責任結餘約為35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約349,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擔保人責任總額相對資產總值之比率計算)約為773%(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約496%)。負債淨額約為41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約406,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總值約為3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約66,000,000港元)，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46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約47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0.08(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約0.14)。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約9,000,000港元，此導致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減至負數約41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負值約406,000,000港元)。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乃以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進行交易。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該等貨幣為單位。董事知悉，該等貨幣之間之匯率波動可能產生潛在外匯風險，並將繼續對本集團之外匯風險進行評估及採取適當行動。

##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借貸以港元為單位，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所持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及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不時監察外匯及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及利率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 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422,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組成。

## 投資

本集團於期間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5,000,000港元收購富誠(歐洲)有限公司(「RHE」)(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的100%權益。RHE的主要業務是製造及銷售家居電器。

## 分類資料

本期間之分類資料詳情，載於此公佈附註3。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06名(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114名)僱員。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6,94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87,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員工個人職責、資歷、表現及年資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其中包括酌情花紅、退休計劃福利及購股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期間，除下述若干偏離情況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 1.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應由不同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均由簡先生擔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本公司便捷有效地計劃及執行業務策略。董事會對簡先生充滿信心，並相信彼同時擔任兩個職位有利於本集團之發展。

### 2. 守則條文第A.4.1條

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簡志堅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簡志堅先生、李繼賢先生、李淑嫻女士及司徒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光龍先生、李少銳先生及葉煥禮先生。